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王銘鴻
電話：06-2991111#8448
電子信箱：ahonwang@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31044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44129A00_ATTCH1. pdf)

主旨：訂定「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補助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原地保留取得容積獎勵樹木養護管理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補助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原地保留取得容積獎勵樹木養護管理費作業要點」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

